

天津盛世名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18” 车辆伤害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8日11时30分左右，天津盛世名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在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3889号的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9万堆场C22场进行货物装箱作业时，作业人员若某某等人在返回用餐途中，在C20西侧作业通道上与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集装箱堆高机发生碰撞，造成若某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9.5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室、东疆总工会、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组成的天津盛世名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4.18”车辆伤害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天津市港航局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技术鉴定，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

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此次事故涉及 7 个单位，分别是：

1、事故单位（1 个）

（1）天津盛世名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名扬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君景广场 1-12-100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吕某某；注册资本：5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AU6E1L；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集装箱拆拼箱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货运经营；代理报关、报检、报验；劳务服务；船务代理；汽车、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货物绑扎加固；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事故相关单位（3 个）

（2）汇旭（天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旭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址：天

天津市滨海新区崇安里 10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某、主要负责人：袁某某；注册资本：1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X6949F；经营范围：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劳务派遣；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提供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职业指导；从事职业介绍；开展高级人才寻访；开展人力资源素质测评；组织人力资源招聘；举办人力资源培训；提供人力资源咨询；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含档案保管）；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船舶维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钻井工程技术服务；测井工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技术服务；装卸搬倒；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惠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禾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05 年 3 月 30 日；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1 号人保大厦 1603 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某某；主要负责人：吕某；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7706434754；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联运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纺织品批发兼零售；无船

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浩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庆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14年8月4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18（天津企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84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注册资本：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4093779；经营范围：代理仓储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包装服务；劳务服务；装卸搬倒；集装箱拆装箱、维修、清洗；机械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必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涉及其他单位（3个）

（5）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02年2月6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158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某、主要负责人：张某某；注册资本：133972922.01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354461427；经营范围：无船承运业务；在保税区内从事国际贸易及简单加工；纺织制品、皮革、皮毛、羽

毛、羽绒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通用机械制品、电气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租船、包机、包舱）、仓储、中转、货物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8类、9类）；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堆场、集装箱货运中转站建设、经营；集装箱及货物堆存、搬倒、仓储、拆装箱、拆分货物、装卸、分拨、分拣、包装、简单加工及配送；第三方物流、项目物流；工厂物流、冷链物流等操作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咨询业务；修箱、加工挂衣箱；机械维修业务；自有房屋、仓库、堆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天津盛港集装箱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港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04年12月7日；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办医街11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某某；注册资本：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34236R；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起重机械维修；机动车维修；劳务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职业介绍除外）；装卸搬运货物；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天津港太平洋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

公司概况。注册日期：2006年11月28日；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3889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主要负责人：陈某某；注册资本：23033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94970497U；经营范围：（一）投资、建设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并对自建的集装箱码头及相关堆场进行管理和运营；（二）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三）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保管；（四）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五）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六）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七）修箱、洗箱业务；（八）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九）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业务；报关、报检、保险业务；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国际

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及相关的咨询业务;场地、仓库租赁;港口经营(包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以港口经营许可证及附证为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各单位间业务承发包情况

1、相关集装箱业务承发包、合作情况

(1) 2020年1月1日,惠禾公司与浩庆公司签订《拆装箱作业协议》^①,由惠禾公司委托浩庆公司作为其货物拆装箱及其他相关事宜的代理,协议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并在协议第5.3款约定:特殊类人力装箱货物,甲方货主可以自行安排人力作业。

(2) 2020年1月1日,浩庆公司与振华公司签订《出口整箱装箱代理协议》^②,由浩庆公司委托振华公司进行出口货物装箱、仓储及相关业务,协议期限:无确定期限。并在协议“附件一结算中第13项”对货主自装箱/自加固的收费进行了约定。

(3) 2020年3月14日,振华公司与太平洋公司签订《集装箱堆场业务合作协议》^③,就集装箱箱管和存放进行业务合作,协议期限:2020年3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2019年1月1日,惠禾公司与盛世名扬公司签订《进出口货物及仓储协议》^④,由惠禾公司委托盛世名扬公司进行涉

① 协议中无安全生产条款,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② 协议后附双方安全管理协议及振华公司对浩庆公司的安全告知书。

③ 协议后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及太平洋公司对振华公司的安全告知书。

④ 协议中无安全生产条款,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

及出口货物的接卸、装箱、集港、仓储以及相关的加固等工作。
协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月7日，惠禾公司有一票瓜子需要装箱出口，于是委托诰庆公司操作该项瓜子装箱出口业务，对其中的人力装箱作业，依据惠禾公司与诰庆公司、诰庆公司与振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及《惠禾国际集装箱装箱明细表》中“我司自卸货装箱”的约定，该次人力装箱作业由惠禾公司自行组织。

依据惠禾公司和盛世名扬公司的协议约定，惠禾公司将本次人力装箱作业发包给盛世名扬公司，盛世名扬公司将装箱作业派给辛XX（口头约定，没有签订合同或协议），辛某某组织若某某（死者）等人进行人力装箱作业（口头约定，没有签订合同或协议）。

通过上述（1）（2）（3）（4）承发包、合作，从4月10日开始若某某等人在辛XX带领下得以进入事故场地从事瓜子装箱作业，事故当天若某某等人进行的就是该票业务中的瓜子装箱作业。

2、堆高机作业承发包情况

（1）2019年5月31日，太平洋公司与盛港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①，将码头装卸生产的全过程操作业务以及其他辅助性工作发包给盛港公司。协议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后，太平洋公司和盛港公司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业务外包合同》

^①合同后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期限延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2) 2019 年 3 月 1 日，盛港公司与汇旭公司签订《天津港单工种业务外包合同》^①，将场桥、流动机械装卸业务发包给汇旭公司，合同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盛港公司与汇旭公司签订《天津港单工种业务外包合同》顺延协议，将合同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新合同暂未签署）。

(三) 涉事堆高机情况

该事故涉及堆高机由太平洋公司 2008 年 3 月 29 日购入，制造日期：2007 年 7 月，堆高机长：6900mm，宽：4000mm，高（收缩/伸出）：4540/21180mm，总质量 36250Kg，堆码层数：8 层，轴距：4550mm，额定吊载：8 吨，最大行驶速度：满载：25Km/h，空载：27Km/h，发动机号码：5310257501，号牌号码：TP-523-06。

堆高机由太平洋公司每月进行检修保养，最近一次检修保养在 2020 年 4 月 11 日进行，保养记录显示已对该堆高机进行全车检修和保养；最近一次车辆综合安全检查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流动机械月检项目表显示当时检查车辆一切正常；车辆每天使用前由司机进行日常检查，流动机械司机点检表显示当天检查车辆正常。

(四) 现场勘验情况

^①合同后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太平洋公司 29 万堆场 C 区最西侧作业通道。堆高机西侧距离水泥隔离墩 7.4 米（车轮起 8.4 米），东侧距离 C20 场地 5.6 米（车轮起 6.5 米），南侧距离 C 场地边界 224.5 米，北侧距离 C 场地边界 217.6 米。堆高机中部，向东正对 C20 场 36 贝。堆高机所在通道整洁平坦。

2、事故现场死者若某某佩戴有安全帽，头部向东南，脚部向西北，上半身平躺，下半身已变形。死者在集装箱堆高机左侧前轮前 1.5 米，现场遗留有死者衣物、挎包，均在集装箱堆高机左侧前后轮之间，衣物靠前，挎包在后，挎包敞口，挎包内有一手机。现场有死者血迹，分布在死者衣物与尸体周围。

3、事故现场照片如下：



（五）事故死者及堆高机司机情况

死者，若某某，男，45 岁，黑龙江讷河市人，汉族，身份证号：省略，长期参与辛某某装卸队装卸劳务作业，是盛世名扬公司为惠禾公司提供劳务的劳务员工。

堆高机司机，李某，男，23岁，汉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身份证号：省略，为汇旭公司员工，2017年9月7日取得流动机械驾驶证，证件编号：省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18日，负责盛世名扬公司此次装箱作业的辛XX驾车带若某某等5人，于7时40分左右前往29万堆场C22场32贝开始瓜子人力装箱作业。11点20分左右，辛某某召集若某某等五人前往“经三路”靠C20场一侧的面包车（津QK1281）处用餐。若某某一行5人从作业地点由东向西穿越C22与C21场之间作业通道、C21场箱区、C21与C20场之间作业通道、C20场箱区，若某某走在最后，其他4人走在前面。此时，李某正驾驶堆高机从D20场由北向南行驶^①，11时30分左右，李某驾驶的堆高机与若某某在C20场36贝处相撞。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点02分左右，120到达现场，若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东疆应急局、市港航局、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

2020年4月22日，汇旭公司协调相关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2020年5月10日，死者遗体在津火化，

^① 根据场地中视频监控，由沈阳佳实司法鉴定所对事故发生时李某驾驶堆高机的行车速度进行了鉴定，为6km/h.

赔偿协议履行完毕。至此，该起事故善后工作妥善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若某某，男，45 岁，黑龙江讷河市人，汉族，身份证号：省略。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9.5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某驾驶堆高机由北向南行驶过程中，在 C20 场 36 贝处，与由东向西斜穿作业通道的若某某相撞。事发时，若某某等 5 人分两批穿越作业通道，李某驾驶堆高机行驶过程中未发现以上 5 人，行驶中疏忽大意，导致其驾驶堆高机与最后一个穿越通道的若某某相撞，以及若某某违规穿越作业通道^①，未观察交通环境及过往车辆，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盛世名扬公司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未对若某某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装卸作业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未能发现并纠正若某某等人违章穿越作业通道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2、汇旭公司对本公司承包项目未进行有效管控，未对本公司承包项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堆高机在装卸作业区行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控制不到位，未辨识并如实告知员工岗位安全

^① 太平洋公司《现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 5.5.7 条，任何人不准在装卸桥、场桥警戒线内、勾行路线下，流机作业的危险区域、集装箱堆码区域内和其他危险盲区内通行、站立、乘凉、避风、休息和逗留，严禁穿越箱档。

风险和防范措施，对员工李某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3、惠禾公司违规将装箱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盛世名扬公司，未与盛世名扬公司和浩庆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包方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4、浩庆公司未对进入现场装箱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对装箱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天津盛世名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4.18”车辆伤害一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盛世名扬公司

盛世名扬公司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未对若某某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装卸作业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未能发现并纠正若某某等人违章穿越作业通道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汇旭公司

汇旭公司对承包项目未进行有效管控，未对本公司承包项目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堆高机在装卸作业区行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控制不到位，未辨识并如实告知员工岗位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对员工李某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惠禾公司

惠禾公司违规将装箱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盛世名扬公司，未与盛世名扬公司和浩庆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未对承包方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浩庆公司

浩庆公司未对进入现场装箱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对装箱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对作业现场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对本事故的成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若某某违规穿越作业通道和箱区的行为，与李某驾驶堆高机行驶过程中的疏忽大意，共同导致本事故的发生，二者对本事故的发生应负同等责任。此外，盛世名扬公司、汇旭公司、惠禾公司、浩庆公司 4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到位，对本事故发生均应负管理责任。

1、若某某，安全意识薄弱，违规穿越作业通道和箱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李某，在驾驶堆高机行驶过程中，未发现分两批从作业通道上穿越的若某某等人，行驶中疏忽大意，导致其驾驶堆高机与最后一个穿越通道的若某某相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3、吕某某，盛世名扬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

4、袁某某，汇旭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吕某，惠禾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业务发包把关不严，对承包方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①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张某某，浩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建议管委会对其处以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建议：

（一）盛世名扬公司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风险，加强承发包安全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职责并有效落实；加强对承包业务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事故隐患，及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二）汇旭公司应建立健全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机制，梳理完善承包项目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等日常安全管理要素，全面履行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大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制定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培训教育的针对性，狠抓计划落实，切实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对承包业务现场作业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风险要加强辨识并采取有力控制措施，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惠禾公司应强化对相关方的管理，对承包单位资质情况进行严格审查，严禁将业务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与相关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的现场作业要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其进行

安全检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履行发包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四）浩庆公司在承接业务时，要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对本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告知，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其他涉及企业要针对此次事故，加强对业务的发包、承包以及作业人员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1、盛港公司。要强化承包方的安全管理，督促承包单位全面履行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振华公司。在承发包项目中，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切实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3、太平洋公司。要进一步加强非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巡视检查，加大违规违章作业打击力度。

建议请市港航局东疆北疆管理处对太平洋公司进行约谈，请东疆应急局对振华公司、盛港公司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力度。

（六）建议市港航局东疆北疆管理处与东疆应急局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东疆港区内港口经营企业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教育培训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督促各港口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

天津盛世名扬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18” 车辆伤害一人死亡事故调查组